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华东生产基地二期投资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华北生产基地二期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华东生产基地和华北生产基地是公司全国生产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两个基地的一期投资项目建设与生产组织正在有序推进，并初现成果，但尚未达到预期的支撑华东、华北和东北生产销售需要的效果。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华东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和华北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是立足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规划，能够有效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和股东利益。通过二期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在嘉善、廊坊投资建设定制衣柜研发、生产和销售基地的计划，为顺利实现提高产能和优化生产布局的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对完善公司在华东、华北和东北地区的生产销售布局、创造新的战略控制点和利润增长点有重要作用，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华东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和华北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华东生产基地二期投资和华北生产基地二期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华东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和华北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两项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于索菲亚定制家居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 2012 年完成了多项投资，在成都、嘉善、廊坊三地分别布局了西部生产基地、华东生产基地和华北生产基地，完成了全国生产布局。进行索菲亚定制家居项目投资计划，可以解决公司增城宁西厂区产能已无法提高，产能紧张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把握定制家居市场发展机会和市场整合机遇，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除已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款项 4800 万元来源于超募资金外（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我们发表同意意见），本项目新增投资资金均由公司

自筹解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故我们同意实施索菲亚定制家居项目投资计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

葛 芸、李 非、高振忠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